



## 为什么送给她的是——花

□ 蔡玟

友情提醒:虐狗的日子又要到了。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提到“送花”,有人就会评论:“实在不觉得送一把植物生殖器的行为有什么浪漫可言。”植物生殖器——确实像是很酷很犀利,然而这话用来开玩笑也就罢了。要知道,“送花”这一行为如果真的只是“送一把植物生殖器”而已,那么它早就在漫长的时光中,被我们的祖先毫不犹豫地淘汰了。甚至,它也许根本就不会在人类历史上发生。所以,你们这些不打算送花(甚至没有人可以送花)的现代人,真的不打算了解一下“送花”背后的那些来龙去脉吗?

### 字还不会写,就会送花了

让我们张开想象的翅膀:曾经有一群生活在新月沃地的尼安德特人。11700年前的某个初夏,他们当中不幸有几位意外去世了。虽然在上古时代,死亡也许本来就不算是什么意外——但这一次,活着的小伙伴们似乎决定用某种更为郑重的方式来埋葬他们:他们建造了一个(很简单的)墓穴,然后采集了许多美丽芬芳的野花,像是薄荷、锦葵、矢车菊、葡萄风信子之类,把这些花儿铺满在逝者的身体周围。

然而这并不只是一番想象而已。至少在伊拉克北部发掘的沙尼达尔洞穴(Cave Shanidar)中,有足够充分的线索证明是有那么几位原始人与花朵一起长眠千古的。虽然也有学者认为当时的情况可能并没有我们想的那么浪漫——植物的存在或许并非人类有意为之,也可能是附近的啮齿类动物贮存种子和果实所导致的——但大部分研究人员和外界舆论都倾向于认为:这也许是世界上最早的“送花”行为之一。

无论一万多年前的真相如何,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早在连文字都还没来得及发明的古老岁月里,无知的人类们已经开始对鲜花表示兴趣,并利用它作为示好的手段之一。毕竟在各种最古老的文明记载中,鲜花从未阙如——古巴比伦的土豪国王送给妃子的礼物是一整座空中花园;古埃及的壁画上一次次描绘着手执鲜花的人像轮廓;古希腊的神话和史诗中,总有被鲜花加冕的诗人、战士,或因为被鲜花诱惑而误入歧途的少女(没错,说的就是被宙斯勾引的欧罗巴);而在中国,《诗经》里则留下了“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勺药”的句子。这一切,无不昭示着鲜花与人类息息相关的命运。

### 为什么是花

然而也许你要问:送的为什么是花呢?

喜欢以漂亮的东西为自己进行装饰,这确实是人类所存在的天性之一。而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能接触到的漂亮东西也是比较有限,除了鲜花,也许就只剩下漂亮的矿石,或是动物身上的毛皮和骨架了。然而比起挖掘、打磨一块矿石或是狩猎飞禽走兽,采摘鲜花可实在算是个非常轻松的过程。甚至部分鲜花所代表的植物还具有一定的治疗作用,香味又可以掩盖尸体、排泄物和腐烂食物的臭味,简直是一举多得。

当然,鲜花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缺点的东西。一方面它们难以保存、容易枯萎;另一方面,对上古时代的人们来说,采摘鲜花多少也要付出点代价,比如放弃即将到来的果实和种子——很可能是人类同样需要的生产资料之一。然而根据著名的社会和人类学家Jack Goody在其著作《花文化》中所分析的,正是因为这样的难以持久和“需要付出代价来获得”,使得鲜花不同于常见的叶片和最终形态的果实,而是和珍稀的矿石,需要冒着生命危险取得的动物皮毛一样,获得了更加接近某种“奢侈品”的概念——只有在物质资料相对有保障的情况下,花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事物被应用于人类的生活中,并作为提供精神愉悦的角色而得到大家喜爱。这也是为什么在绝大多数人类文明发展的初期,鲜花往往是贵族和统治阶级才享用的特殊待遇;而同样是栽培植物,鲜花类的栽培历史却比作物类要晚了许多年:毕竟要先填饱肚子,才有资格考虑“装饰品”的批量生产啊。

这样一来,鲜花就成了一种具有双重属性的产品:源自大自然,代表人类天性的“自然属性”,和代表奢侈品、有限物质资料的“社会属性”。加之种类繁多、分布广泛、获取的途径相对简单,当然也就成为人类获取精神审美需求时的最佳选择之一。

### 不能说的秘密,由花朵传递

如果说在人类文明的早期,赠送鲜花这一行为可能只是单纯的“想要把美丽又珍贵的东西送给你,作为我的一点心意”,那么发展至后世,它则有了更细化的门类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规矩。

现代送花习俗的奠定一般认为是在19世纪的欧洲。这一方面得益于18世纪的植物学大流行和异域花卉大规模传入;另一方面,也是出于当时人们的情感需求——对于那个年代的年轻男女(尤其是女性)来说,公开、直接表达情感被认为是一件有失礼数的事情,于是一系列精心搭配的小花束应运而生,既可作为闲情逸致的消遣装饰,又携带着当时最流行的花语,成为恋人们用来秘密传情达意的真爱利器。

说起来,如今为了“送什么花”而苦恼的各位真该穿越到三百年前的英国或法国去看一看。那时候,无论表白、失恋、求婚、交朋友……都有一系列的指定花材要求,若是一个不小心送错了,不但要贻笑大方,说不定还会断送一生的幸福……

### 赠人鲜花,并非空欢喜

如果你是一个活在当下,对过往历史完全没有兴趣的人,但!也仍有更多证据可以表明,“送花”仍然是很有必要的一个行为哦。

虽然花店里的鲜花好像都只是为了满足人们的视觉消费而已,但近年来却有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指出:“植物生殖器”带来的欢喜是切实存在的。如研究者曾经发表的内容《鲜花让她更爱你》,就证明在同样的外部环境下,鲜花的存在会让女性对身边的男性更容易抱有好感,就连“要电话”这样的行为也会因为鲜花的助力而提高成功率。而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麻省总医院的Nancy Etcoff在进行了一系列相关实验后,也认为在居室内摆放鲜花会对人体精神状态带来显著可见的正面影响,而收到鲜花这一行为也会充分激发人们内心的愉悦和幸福感。

同样的结论也出现在罗格斯大学的心理学教授Jeannette Jones发起的一项实验中:研究者们选择了价值相当的装饰蜡烛、果篮、鲜花花束作为三种礼物,向完全不知情的参与者们随机派发其中的一种。人们收到礼物时的面部表情随即被记录下来并进行专业分析,得到的却是连Jeannette自己都倍感惊异的结果:几乎所有收到鲜花的人都露出了标志性的“杜切尼微笑”——真正发自内心的欢乐微笑,而收到蜡烛和果篮的人们却并未展现出如此一致的积极反响。这一影响甚至持续到三天之后。比起蜡烛组和果篮组,鲜花组的成员们仍表现出了更为幸福愉快的精神状态。按照Jeannette自己的说法:“这绝不只是因为人们在社交习俗的熏陶下被训练得更喜欢鲜花而已。”

### 与花儿一起进化

无论是重重时光的打磨,还是定型定量的科学分析,我们都有充足理由相信:“送花”确实是人类社交生活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即使在有很多更时尚、更实用的礼物可供选择的今天,这一行为依旧不会被淘汰或取代,因为它仍代表着人类最初也最根深蒂固的某部分天性——对美的向往、对感情的寄托、对珍贵之物的爱护、对转瞬即逝时光的留恋、对一群长久与我们共存的生灵的惺惺相惜。正如Jeannette的丈夫、生物学家Terry McGuire所言:“这给了我灵感:也许我们真的已经处于某种形式的协同进化中。我们从承认花朵的存在,到爱上它们,珍惜它们,为它们创造更好的生存环境;于是它们也给予我们一些东西作为回报。比如,让我们快乐。”

## 玫瑰、月季,根本分不清

□ RAN LEE

月季和玫瑰的区别虽说是老生常谈,但萌新总是多于老人,所以还是要趁情人节这一好时机谈一谈月季与玫瑰的区别及名称问题。

### 月季与玫瑰,究竟指什么

“月季”,顾名思义为月月开花的蔷薇属植物,在植物学上通常指原产于我国的中国月季(*Rosa chinensis*)。在市面上流通的商品月季,包括情人节在花市花店购买的盆花和切花月季,为血统混杂的现代月季(*Rosa hybrida*),它们的商品名被称作“玫瑰”。

而在植物学上,玫瑰和月季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物种,玫瑰是指*Rosa rugosa*,在中国也有原种。

### 月季及玫瑰的形态区分

中国分布的原种	月季( <i>Rosa chinensis</i> )	玫瑰( <i>Rosa rugosa</i> )
叶	小叶 3-5枚 表皮光滑	小叶 5-9枚 表皮粗糙
茎	皮刺大而少	皮刺小而密集
习性	四季开花	一季开花
用途	杂种月季的亲本,用于切花	香味浓郁,多用于提取精油、花瓣深加工

### 植物学区分特征

玫瑰与月季实质上很好区分,而且用途也有所不同,玫瑰芳香浓郁,比月季香味重太多太多了,所以玫瑰常用来提取精油和香精,啤酒厂也常收购玫瑰作为原材料为啤酒增香。切花用的月季高大挺立,月月开花,所以常用来做观赏栽培,而玫瑰则只开一季。形态上也非常好区分。

花卉市场卖的月季,被冠以“玫瑰”一词,实质上是一个商品名,而非学名。因为“玫瑰”一词是符合西方象征爱情的文化,有商品及文化内涵,同时玫瑰的英文Rose,实质上也是一个泛称词,指所有蔷薇属植物(包含蔷薇、月季和玫瑰)。

希腊神话中的爱神阿芙洛狄忒(Aphrodite)为了寻找她的情人阿多尼斯,奔跑在蔷薇丛中,她的手和脚被刺破,鲜血滴落在白色的蔷薇花上,染红了花瓣。在1867年以前,西方文化中的Rose,更可能指的是蔷薇。1867年是现代月季育成的时间。西方世界之前没有四季开花的现代月季,那时的主要蔷薇属植物为百叶蔷薇、突厥蔷薇和法国蔷薇。

而在中国,则的确有玫瑰 *Rosa rugosa* 这个原种。但是市面上的玫瑰绝非植物学上的玫瑰,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 玫瑰和月季误名原因复杂

前面说到,Rose在我国出现翻译混淆的状况,不能全责怪于国人,这个锅西方人也得来背一部分。Rose是蔷薇属植物的泛称,翻译成中文时,中文又有三个不同的、且对应三个物种(蔷薇、月季和玫瑰)的名词,你说这要如何抉择呢?

老百姓不可能人人都懂植物学,商家也不会去进行严谨的学术探究,所以用笼统的“泛称词”指代某个具体的物种,自然容易混淆。因为语言,某种程度上是约定俗成的。

同时,这也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中国古代已经有较为详尽地对蔷薇、月季和玫瑰的区分。比如杨万里有一首诗《红玫瑰》写道:“非关月季姓名同,不与蔷薇谱牒通。”更是有关于月季的专著,月季花的应用也蔚然成风,还出现了很多古典月季品种,比如现今保留下来的“粉妆楼”“绿萼”“赤龙含珠”“金瓯泛绿”等等。但在近代,出现了战争及历史的其他不可逆因素,导致中国传统月季文化及技艺的传承出现了断层,其中更有一部分珍贵的中国古典月季品种已经消失,相关的古代专著也有一部分在同一时期佚失。

近几十年来,全球化带来中西方文化的大量交流,也造成了名称混淆的现象。

当你在花店里买下精心修剪包裹过的月季赠给爱人,千万不要以为那纯粹是西方世界精美园艺的产物。象征爱情的现代月季,那个具有优美花苞形状、四季开花基因特性的现代月季,正是在1867年以前,从中国传入的原种月季花(*Rosa chinensis*)与欧洲的蔷薇进行杂交而成的。

最简单的辨别月季、玫瑰和蔷薇的方法,就是看叶片。玫瑰的叶片发皱,不舒展。蔷薇的叶片有绒毛,叶片背面有毛刺。月季的叶片光滑舒展。

下图左:绒球月季,右:重瓣玫瑰。

